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2】0204 号《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1.结合前期选取对标企业的主营类型、产品结构、资产规模、运营规模、地域临近、煤炭赋存、历史业绩及其变动情况、所在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等逐个分析前期对标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于2020年9月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参考2019年年报等相关数据选取了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煤炭开采与洗选类上市公司”：昊华能源、兰花科创、晋控煤业、新集能源、华阳股份、冀中能源和中煤能源。

2017-2021年动力煤和焦煤的的价格曲线如下表所示：

表一：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秦皇岛动力煤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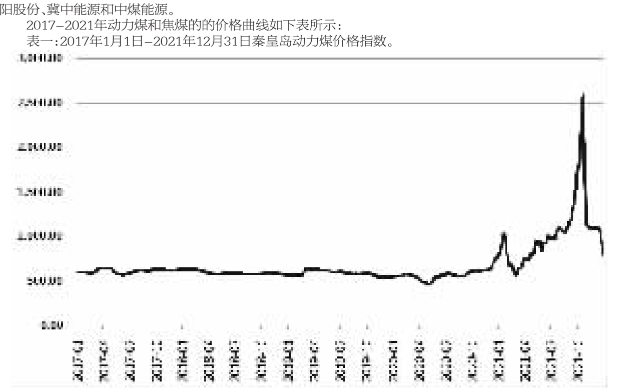

表二：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京唐港主焦煤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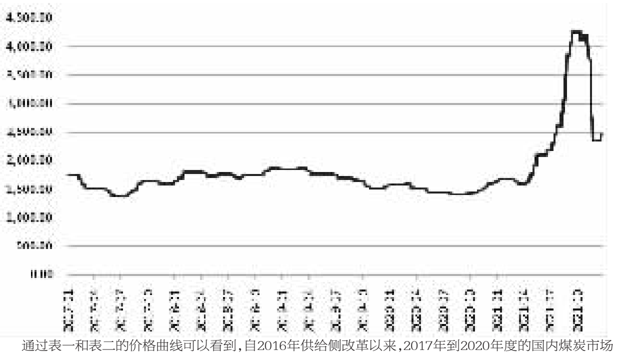

通过表一和表二的价格曲线可以看到，自2016年供给侧改革以来，2017年到2020年度的国内煤炭市场运行相对平稳，煤炭价格相对稳定，动力煤在600元/吨附近小幅波动，焦煤在1450-1750元/吨的区间小幅震荡，动力煤生产企业和焦煤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表三（①②③④）为2017-2020年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每年归母净利润的综合排名情况。表三⑤为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2017-2020年四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的综合排名情况。

表三①

2017年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按照归母净利润排名					
排名	在25家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的综合排名	证券简称	产量（万吨）	营业总收入（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	6	中煤能源	7554	811.2323	24.1443
2	8	华阳股份	3545	281.1407	16.3757
3	10	平煤股份	3125.1	207.415	13.7699
4	12	冀中能源	2753.22	203.8175	10.6434
5	14	兰花科创	720.06	75.6633	7.816
6	15	昊华能源	818	55.7564	6.5514
7	17	晋控煤业	2417.89	91.6291	5.9917
8	23	新集能源	1333.51	74.6748	0.2213

表三②

2018年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按照归母净利润排名					
排名	在25家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的综合排名	证券简称	产量（万吨）	营业总收入（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	6	中煤能源	7,713.00	1,041.40	34.3458
2	9	华阳股份	3,854.00	326.8371	19.7127
3	12	兰花科创	755.44	85.291	10.8069
4	14	冀中能源	2,829.63	214.5841	8.7202
5	15	昊华能源	1,047.00	58.103	7.5139
6	16	平煤股份	3,080.23	201.5342	7.1516
7	18	晋控煤业	3,105.48	112.5857	6.5971
8	21	新集能源	1,520.01	87.5026	2.6133

表三③

2019年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按照归母净利润排名					
排名	在25家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的综合排名	证券简称	产量（万吨）	营业总收入（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	4	中煤能源	10000	1,292.94	56.2644
2	10	华阳股份	4101	326.5794	17.0082
3	11	平煤股份	2832.4	236.3539	11.5503
4	14	冀中能源	2854.36	217.4005	9.0137
5	15	晋控煤业	3377.66	113.5805	8.9746
6	16	兰花科创	861.89	79.469	6.6285
7	17	新集能源	1598.1	92.2358	5.7607
8	20	昊华能源	1279	55.3255	2.6217

表三④

2020年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按照归母净利润排名					
排名	在25家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的综合排名	证券简称	产量（万吨）	营业总收入（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	4	中煤能源	11,000.00	1,409.61	59.0417
2	9	华阳股份	4,322.00	311.8147	15.05
3	10	平煤股份	3,082.00	223.9748	13.8753
4	11	晋控煤业	3,161.49	109.0505	8.7571
5	13	新集能源	1,617.46	83.5497	8.471
6	14	冀中能源	2,758.38	206.4255	7.8551
7	18	兰花科创	905.58	66.2637	3.747
8	19	昊华能源	1,215.47	43.6245	0.479

1、中煤能源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主产动力煤，王家岭煤矿主产低硫、特低磷炼焦煤，里必煤矿主产无烟煤。公司围绕煤电和煤化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

2019年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1亿吨，同比增长32%，炼焦煤产量1039万吨，炼焦煤产量与平煤股份相当。煤炭销售量2.3亿吨，同比增长38.6%；实现煤化工产品全产全销，完成煤化工产品总产量439万吨，同比增长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同比增长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56.3亿元，同比增长67.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24.83亿元，净资产971.73亿元，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233.41亿吨，可采储量137.95亿吨。

2、华阳股份（阳泉煤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等三大类。煤炭产品主要是无烟煤，包括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公司位于山西省阳泉市，采用集中统一销售、铁路为主、长协为主的煤炭销售策略。

2019年，公司完成原煤产量4,101万吨，同比增长6.40%；销售煤炭7,549万吨，同比增长5.90%；发电量完成107,962.95万千瓦时，供热完成397.24万百万千焦。煤炭综合售价405.62元/吨，同比降低7.18%。营业收入326.58亿元，同比降低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亿元，同比降低13.7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90.65亿元，净资产225.39亿元，与平煤股份相当。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30.48亿吨，可采储量15.62亿吨。

3、冀中能源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21座矿井，年度核定生产能力3420万吨，与平煤股份相当。公司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京津唐环渤海经济圈腹地，总地质储量31.49亿吨，可采储量约7.05亿吨，以优质炼焦煤、1/3焦煤、肥煤、气肥煤以及瘦煤为主。

2019年，公司完成原煤产量2854.36万吨，同比增长0.87%；精煤产量1223.20万吨，同比增长3.76%；焦炭157.07万吨，同比增长4.68%；玻纤制品8.22万吨，同比增长13.69%；发电2.8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3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40亿元，同比增加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亿元，同比增加3.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4.58亿元，净资产204.42亿元，与平煤股份相当。

4、晋控煤业（大同煤业）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动力煤、活性炭、高岭土等。公司以开采优质动力煤闻名，煤种为不粘煤和气煤。公司矿井分布在山西大同和内蒙古鄂尔多斯，交通便利，煤炭产品通过大秦铁路直达秦皇岛港。

公司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亿元，同比增长36.04%。原煤产量3,378万吨，商品煤销量2820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6.9%和8.8%；活性炭产量5.71万吨；高岭土产量0.64万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4.89亿元，净资产64.04亿元。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54.04亿吨，可采储量28.97亿吨。

5、兰花科创

公司以煤炭、化肥、化工为核心产业，主要生产矿井地处全国最大的无烟煤基地——山西沁水煤田腹地，主导产品“兰花”牌无烟煤，年设计能力2020万吨，主要面向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用户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各矿保有储量16.01亿吨，其中无烟煤12.98亿吨、动力煤2.42亿吨、焦煤0.61亿吨。公司总资产255.60亿元，净资产104.98亿元。

2019年，公司累计生产煤炭861.89万吨，同比增长14.09%；销售煤炭840.85万吨，同比增长10.92%；生产尿素85.77万吨，同比增长8.97%；生产二甲醚25.63万吨，同比下降6.29%；生产己内酰胺12.07万吨，同比增长11.35%。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7亿元，同比下降6.83%。其中煤炭行业实现收入51.67亿元，煤化工行业实现收入38.90亿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3亿元，同比下降38.66%。

6、新集能源

公司主要经营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火力发电为主的能源项目，对外销售煤炭和电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有4对生产矿井、1对在建矿井，合计产能2350万吨/年，所产煤种属于气煤和低硫1/3焦煤，煤炭产品与平煤股份具有一定的相似度。公司生产煤炭销往安徽省内及省外周边区域，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化工、冶金等行业，运输方式以铁运为主；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售电市场，利辛电厂发电效率、盈利能力均居于安徽省前列。

2019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1598.1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8.09万吨，增幅5.14%；销售商品煤1599.04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98.79万吨，增幅6.58%；完成发电量106.19亿千瓦时；实现上网售电量100.82亿千瓦时。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4亿元，同比增长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亿元，同比增长120.4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9.77亿元，净资产60.97亿元。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45.27亿吨，可采储量20.05亿吨。

7、昊华能源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甲醇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2019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1,279万吨，销量1,460万吨；甲醇产量44.13万吨，销量44.65万吨；铁路发运量541.8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53,255万元，同比减少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亿元，同比减少63.65%，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9.41亿元，净资产67.84亿元。

昊华能源拥有国内矿权4个（内蒙矿区2个、宁夏2个，不含京西矿区），储量合计约21.54亿吨；公司参股南非MCM已探明储量20亿吨、远景储量80亿吨。2019年，京能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是集电力、煤炭、新能源等产业为一体的特大型能源集团，担负着确保首都能源供应安全的重任。公司未来将依托京能集团的股东优势，逐步融合京能集团其他煤、化、油、气等能源资源项目，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

表三⑤

平煤股份及原定对标公司按照2017年-2020年年均归母净利润排名				
排名	证券简称	年均产量（万吨）	年均营业总收入（亿元）	年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	中煤能源	9,066.75	1138.80	43.45
2	华阳股份	3,955.50	311.59	17.04
3	平煤股份	3,029.93	217.32	11.59
4	冀中能源	2,798.90	210.56	9.06
7	晋控煤业	3,015.63	106.71	7.58
5	兰花科创	810.74	76.67	7.25
6	昊华能源	1,089.87	53.20	4.29
8	新集能源	1,517.27	84.49	4.27

如表三（①②③④⑤）所示，综合2017-2020年四年归母净利润每年排名情况及四年综合平均排名情况来看，在煤炭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原对标公司的历史业绩排名相对稳定，与平煤股份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主营动力煤产品的公司，其目标市场主要是电力企业（属能源行业），而主营炼焦煤产品的公司，其目标市场主要是钢铁和化工企业（属原材料行业），双方目标市场的差异性在产品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业绩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分化。因此，在动力煤和焦煤价格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选择这些对标公司是相对可比，相对合理的。

问题2.结合宏观市场因素变化的具体时点并说明，公司此时剔除对标公司的时点是否存在合理性；

答复：2021年，受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经济复苏好于预期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动力煤作为国内主要能源市场需求强劲，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突出表现为动力煤价格自3月初秦皇岛动力煤指数报收于567.5元/吨全年最低点后，一路波动上行高歌猛进，一度突破2500元/吨。同期，焦煤价格表现则相对滞后，2021年一季度略有下降，二季度基本持平，三季度逐步上调，四季度涨幅明显。而且，动力煤长期协议价执行的是月度定价的销售模式，焦煤长期协议价执行的是年度定价的销售模式，动力煤销售价格比焦煤销售价格对市场反应更为敏锐，反应到表一（动力煤价格曲线）和表二（焦煤价格曲线）的价格曲线上，动力煤价格的增长速度和增长幅度更为显著且超前，动力煤价格波动幅度在500-2600元/吨之间，振幅520%，焦煤价格波动幅度在1600-4200元/吨之间，振幅260%，动力煤、焦煤价格涨幅差距巨大。

表四

2021年主营动力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业绩水平（按同比增幅排序）						
序号排名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商品煤产量(2020年)万吨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均值(亿元)	同比增幅（%）
1	昊华能源	动力煤	1215	0.479	19.85	4044.05%
2	兰花科创	煤炭、化肥、化工	906	3.747	23	513.82%
3	山煤国际	动力煤	3791	8.27	49.48	498.67%
4	晋控煤业	动力煤	3161	8.757	48.68	455.90%
5	潞安环能	动力煤、喷吹煤	5162	19.46	66.84	243.53%
6	ST大有	动力煤	1411	-10.357	11.8	213.93%
7	新集能源	动力煤、电力	1617	8.471	24.29	186.74%
8	华阳股份	动力煤	4322	15.05	35.28	134.44%
9	安源煤业	动力煤	173	-2.23	0.55	124.7%
10	恒源煤电	动力煤、电力	981	7.73	13.79	78.44%
11	郑州煤电	动力煤	711	-9.44	-2.05	78.28%
12	上海能源	动力煤	846	6.68	3.5	-47.5%
均值						593.18%

表五

2021年主营焦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业绩水平（按同比增幅排序）						
序号排名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商品煤产量(2020年)万吨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均值(亿元)	同比增幅（%）
1	冀中能源	炼焦煤、动力煤	2758	7.855	28.75	266.01%
2	中煤能源	动力煤、焦精煤、煤化工	11001	59.07	132.82	124.8%
3	兖矿能源	炼焦煤	12027	71.216	160	124.67%
4	平煤股份	焦精煤	3082	13.88	29.22	110.61
5	山西焦煤	炼焦煤	3544	19.563	41.08	109.99%
6	辽宁能源	焦煤、电力、	560.85	-4.67	0.3	106%
7	开滦股份	焦精煤、煤化工	810	10.79	18.14	68.2%
8	淮北矿业	炼焦煤、焦炭	2713	34.685	48.57	40.03%
9	盘江股份	炼焦煤、电力	1144	8.622	10.68	23.87%
10	永泰能源	炼焦煤、电力	1031	44.85	11.2	-75%
均值						89.86%

从表四和表五可以看出，由于宏观环境的明显变化，主营动力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表四）业绩爆发式增长，平均涨幅达500%以上，主营焦煤的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表五）业绩平均涨幅为90%左右。因为产品目标市场及定价方式的差异，动力煤和焦煤价格涨幅相差巨大，导致主营动力煤的上市公司和主营焦煤的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严重分化。但同期动力煤生产企业的业绩涨幅基本一致，焦煤生产企业的业绩涨幅也基本一致。

因此，在煤炭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动力煤和焦煤价格涨幅出现巨大差距，动力煤企业业绩和焦煤企业业绩严重分化的情况下，平煤股份把动力煤生产企业调出对标公司名单，把主营产品一致的焦煤生产企业调入对标企业名单，既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问题3. 结合拟剔除对标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逐个分析，该对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更换相关样本相关标准。

答复：剔除对标公司情况说明如下：

1、昊华能源

首先，该公司主营产品为动力煤。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煤炭产量1042.2万吨，同比增长16.97%；煤炭销量1078.67万吨，同比增长11.2%；营业收入55.8 亿元，同比上升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9亿元，同比上升1146%。其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动力煤价格的大幅攀升，产品与平煤股份不具可比性。

其次，该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相关公告，需要对2015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虚增资产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问询事项正在处理中，数据失真不具可比性。

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且正处于监管问询期，不具有可比性，建议剔除。

2、兰花科创

该公司主营产品为动力煤、化肥、化工，非煤收入占到销售收入的近一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1亿元，同比上升8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7亿元，同比上升474.61%。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动力煤及化工产品价格提升。

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建议剔除。

3、晋控煤业(大同煤业)

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更名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动力煤，是晋能控股集团旗下煤炭产业运行主体，集团煤炭产能为3.9亿吨/年，资源储量约523亿吨，。晋控煤业于2021年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32%股权。并于2021年中报披露“控股股东整体资源储备实力雄厚，有资产注入可能”。

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且正处于大规模资源收购整合阶段，不适合继续作为对标公司，建议剔除。

4、新集能源

公司为华东地区大型煤炭、电力综合能源企业之一，其中煤炭生产、销售在安徽省内处于中等规模，发电效率居于安徽省前列。公司控股的利辛电厂为大型坑口电厂，发电效率、盈利能力均居于安徽省前列。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售电市场，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电力业务收入占比近40%。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原煤产量1467.53万吨，同比增长5.67%，商品煤销量1259.42万吨，同比增长6.31%；发电量为80.5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07%，上网电价为0.3284元/千瓦时，同比上涨3.4%。营业收入84.99亿元，同比增加39.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8亿元，同比增加362.06%。

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及产业结构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建议剔除。

5、华阳股份(阳泉煤业)

该公司主营产品为动力煤、电力、热力等。2020年山西对省属国有企业进行了系统性重组，该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更名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据公告称，公司投资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预计未来形成各2千吨产能；与北京中科海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打造的全球首套1MWh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与电解液行业龙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梧桐树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六氟磷酸钠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负极材料、研究院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鉴于该公司主营产品与平煤股份差别较大，且正处于主业大规模转型发展阶段，不适合继续作为对标公司，建议剔除。

问题4. 说明公司新增5家对标公司的原因、科学性及合理性。

答复：平煤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提出“按照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选取主营业务与平煤股份煤种类型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模式类似、煤炭赋存条件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新增这五家对标公司均为与平煤股份主营产品焦煤煤种一致的上市公司，都是“中国焦煤集群品牌联盟”的成员单位(冀中能源、山西焦煤、兖矿能源、淮北矿业、辽宁能源、平煤股份、淮南矿业（未上市）、龙煤集团（未上市））；

1. 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基础，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的国际化大型能源企业，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19.9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62.6 亿元，同比增长128.3%；商品煤产量10,503万吨，焦精煤产量共计2029万吨，该公司产品与平煤股份具有一定可比性。

2.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主要产品为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和气煤等，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位于重要地位。2020年净资产187.16亿元，总资产706.11亿元，资产负债率69.21%，焦精煤产量共计1436万吨。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总营业收入297亿元，同比增长24.6%；归母净利润31.7亿元，同比增长91.5%。该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产品与平煤股份具有可比性。

3. 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和平煤股份的企业性质、发展历史、产业结构相似，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相当，2021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7.8亿元，同比增长37.82%；营业收入649.61亿元，同比增长24.27%。公司产品以炼焦煤为主，2021年炼焦煤产量 1,058.76 万吨，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左右。该公司产品与平煤股份具有可比性。

4. 盘江股份

盘江股份是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企业。2021前三季度实现总营收61.5亿元，同比增长26.1%；归母净利润8.01亿元，同比增长35.2%；煤炭产量754万吨，销量807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7%和4.1%，其中精煤销量342万吨，同比增长8.6%。该公司产品与平煤股份具有可比性。

5. 辽宁能源

辽宁能源2021前三季度实现总营收14.63亿元，同比增长11.19%，归母净利润6052万元，实现扭亏；公司核定生产能力达到980万吨/年，煤炭产品种类以炼焦煤为主，是辽宁省及周边钢铁企业运距最短的大型煤炭供应商。该公司产品与平煤股份具有可比性。

新增的五家公司均为焦煤企业，且均为“中国焦煤集群品牌联盟”的成员单位，与平煤股份主营业务焦煤产品基本一致，此次调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5.请公司说明（1）上述方案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随意变更考核指标，变相输送利益等情形。

答复：（1）通过上述方案调整后，调入对标企业均为焦煤生产企业，使企业之间的对标管理处于同一赛道，主营产品基本一致，生产管理及经营业绩更具对标对比的可行性，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企业竞争优势，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3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更具可比性和对标意义，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随意变更考核指标，变相输送利益等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股权激励对标企业调整为主营产品焦煤、与公司处于同一赛道的煤炭上市公司进行对标更具有可比性，此次调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企业竞争优势，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高价值，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随意变更考核指标，变相输送利益等情形。

为充分体现股权激励的严肃性和挑战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议，股权激励对标企业调整后，该股权激励方案延后一年实施，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对考核年度作相应调整

考核年度基期由2019年调整为2020年。

第一个考核年度由2021年调整为2022年；第二个考核年度由2022年调整为2023年；第三个考核年度由2023年调整为2024年，相关考核对标指标一并调整。

具体修改条款为“第九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与2020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9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9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ΔEVA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与2020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2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 年ΔEVA为正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与2020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14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4年ΔEVA为正值

二、对解除限售期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2023年4月30日之后所有对标公司均已完成2022年年报披露，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2022年）的考核结果2022年4月30日以后可以与对标公司进行客观对标，并根据对标结果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应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据此，2023年4月30日后已满足24个月限售期要求，2023年5月5日为24个月限售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4日。后续解除限售期相应顺延，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5月5日-2024年5月4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5日-2025年5月4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5日-2026年5月4日	30%

调整后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同意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措施为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 “担保及信托财产”）；

2、平安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安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共计125,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40%，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平安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平安证券将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125,000,000股标的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将持有公司1,092,013,272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125,000,000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A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585	014586
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本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64；C：002327）、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6339；C：00820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9）、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0561）、银华信用精选15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3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含2022年4月15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1,544,223股，限售期自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8,19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216,03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81,939股，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3,127,7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171,8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55,867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33,78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西部证券－宁波银行－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2,328,193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0名，对应股票数量19,21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41%。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1,54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41%，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西部证券－宁波银行－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公司股东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罗海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或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或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或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或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或本人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安世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信安世纪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信安世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544,22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8,19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216,03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	4.6154%	4,298,204	0
2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3.8440%	3,579,813	0
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	2.8846%	2,686,378	0
4	西部证券－宁波银行－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8,193	2.5000%	2,328,193	0
5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	2.4166%	2,250,507	0
6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827	1.7308%	1,611,827	0
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	1.7308%	1,611,827	0
8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1,039,301	1.1160%	1,039,301	0
9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173	0.9752%	908,173	0
1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6765%	630,000	0
11	罗海波	600,000	0.6443%	600,000	0
合计		21,544,223	23.1341%	21,544,22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328,193
2	首发限售股	19,216,030
合计		21,544,223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